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809,552,486股已發行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09,552,486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143,700,497 (約99.99%)	8,000 (約0.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143,700,497 (約99.99%)	8,000 (約0.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143,700,497 (約99.99%)	8,000 (約0.01%)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耀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耀棠醫生、曹貴宜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

* 僅供識別